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恒毅
電話：(02)8978-792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anker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115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規定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規定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、發布令pdf檔.pdf、發布令稿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以農防字第111147115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會規劃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公告「非洲豬瘟」為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。未來持有、使用非洲豬瘟生物樣材之實驗室，應符合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刊登公報)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